

捆绑销售、大幅提价……

我省公布第一批涉疫物资哄抬价格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我省公布第一批涉疫物资哄抬价格典型案例。

据悉,针对国务院疫情防控“新十条”发布后,全国各地连花清瘟、布洛芬、抗原检测试剂、N95口罩等涉疫物资市场出现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省市场监管局迅速部署各地加大涉疫医疗药品(包括中药材)、抗原检测试剂、防护用品(口罩等)三类涉疫物资价格监管执法力度,强化预警研判,综合运用提醒告诫、行政约谈、政策指导等方式引导相关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全省各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巡查检查,集中摸排哄抬价格违法线索,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了一批借疫情之机哄抬价格违法案件,着力维护三类涉疫物资特别是药品价格秩序稳定。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以案释法明确行为边界,引导经营者强化价格自律,依法合规经营,省市场监管局公布首批涉

疫物资哄抬价格典型案例。

具体案例有:

绍兴市某药店捆绑销售哄抬价格案。经查,该药店于2022年12月11日在“饿了么”店铺中上架十余款“连花清瘟胶囊+其他商品(如维生素C片)”“布洛芬缓释胶囊+其他商品(如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等)”组合产品链接。该药店在销售连花清瘟胶囊和布洛芬缓释胶囊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柯桥区市场监管局于1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将于近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诸暨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幅提高售价哄抬价格案。经查,该公司在“拼多多”平台上开设的“某医护健康用品”店铺销售N95口罩,其实际成交价由12月6日的18.68元/包逐步大幅提高到12月9日的48.90元/包、12月10日的89.90元/包、12月14日的139.90元/包,涨幅最高达648.93%。该公

司在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其行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诸暨市市场监管局于12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将于近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德清县乾元镇某药店大幅提高售价哄抬价格案。经查,该药店于2022年11月28日以16.19元/盒的进价从上游批发公司购进连花清瘟胶囊,12月1日到货后按平时23元/盒的价格销售。12月5日该药店在一日内对余下的连花清瘟胶囊连续调价,分别以28元/盒、35元/盒的价格进行销售。该药店在成本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大幅提高连花清瘟胶囊销售价格,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德清县市场监管局于12月5日予以立案调查,将于近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湖州市南浔某中西医结合诊所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案,湖州市长兴某大药房大幅提高售价哄抬价格案,仙

居县某药房大幅提高售价哄抬价格案,青田县某药品零售有限公司大幅提高售价哄抬价格案,庆元县

某药房大幅提高售价哄抬价格案,丽水市某医药有限公司大幅提高售价哄抬价格案。

借疫生财,快查! 严查!

进价27.8元一盒的连花清瘟胶囊被电商炒至百元出售,拒绝单卖的抗疫“套餐”里搭售与抗疫无关的“豪华”保健药……近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重拳出击,公布一批查处涉疫物资价格违法典型案例,严惩一批涉疫药品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近期有些药店、医药公司趁疫打劫、借疫生财的行为,加重了群众抗疫负担,损害群众利益。当前,对将非法牟利之手伸向群众急需药品的不法行为,应从快从严查处,这是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维护抗疫大局的要求。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全力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药店等防疫用品销售单位是群众购买药品时最方便快捷的窗口,严格管

好这个渠道,群众在需要用药时才会踏实放心。药店需严格落实涉疫物资价格稳定责任,对于一些无视法律法规、践踏道德底线、打抗疫药品歪主意的违法行为,必须加强“全链条”监管,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切实保护群众利益。针对部分药品等涉疫物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市场监管总局近日部署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集中摸排,进一步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力度,让不法行为无所遁形。对借疫生财不法行为要形成“伸手必被抓,露头就要打”的高压态势。同时通过进一步提高药品产能和供应水平,畅通物流渠道,满足居民合理需求,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来源:新华社

兼职人员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记者李国峰整理 “工伤”,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简单而言就是“因工负伤”,指职工在生产劳动或工作中负伤。随着各类兼职用工形式的蓬勃发展,那么,用人单位是否要为兼职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兼职人员在兼职过程中发生工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呢?

典型案例

王先生是在杭从事保安的外来务工人员。白天,他作为某人才服务公司员工派遣至某公司做门卫,并与人才服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人才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晚上,其作为某保安公司员工在某风景区做兼职保安,某保安公司仅支付其兼职工资。

2020年11月,王先生在兼职上班巡逻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左肩骨骨折。治疗完成后,王先生向保安公司要求享受工伤待遇,遭保安公司拒绝。

为此,王先生通过劳动仲裁确定了与保安公司的事劳动关系,并进行了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认定。最后,通过劳动仲裁确定了十级伤残等级应当享有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工伤待遇。

律师解析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全日制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

十四小时,不得约定试用期,劳动报酬结算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那么,用人单位是否需要为兼职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呢?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市上城区总工会签约律师团负责人兰艳霞律师表示,如果兼职人员与任职单位构成劳动关系的,是需要并可以为兼职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

杭州市于2012年1月1日起即施行了《关于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杭人社发〔2011〕350号),规定了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工伤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责任。

什么样的兼职人员与任职单位构成的是劳动关系?首先,看双方是否签订书面协议。若有协议,在没有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一般按协议约定为准。其次,若没有书面协议,则会依据任职单位与兼职人的管理模式、报酬发放方式等情况确定,如有无考勤、是否要求遵守任职单位规章制度、是否按期发放工资等。

兰艳霞律师提醒,用人单位在使用兼职人员时,双方最好签订书面协议。若为劳务关系,则建议为兼职人员购买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若为劳动合同,则应为兼职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降低工作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法律风险。

交通安全进农村 “一盔一带”入民心



为切实提高农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全力保障冬季群众出行安全,连日来,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村庄,通过例举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讲述驾乘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存在的

严重安全风险等警示宣传形式,让“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理念走进乡村,深入民心。图为12月11日,浦江交警在向村民讲解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方式,普及“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杨晓东 摄

从民事案件被告到拒执案被告人 有钱不还仍高消费?获刑八个月!

记者胡翀报道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台州黄岩的王某微信账户明明有钱,却选择逃避、“哭穷”,拒不履行,从一个民事案件的被告,成为了拒执案的被告人,最终被法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9年,王某因欠债未还,被起诉到法院,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判决其返还原告借款3万元及利息。法院判决后,王某的手机短信即收到了判决书,随同判决书送达还有《限制消费令》,载明被执行人履

行义务前不得有高消费和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对于这些法律文书,王某依然选择无视。

按照法律规定,主动报告财产是被执行人的义务,如果不能立即履行义务,也应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及之前一年内的财产情况。由于王某拒绝报告财产的行为,法院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并送达了《罚款决定书》。

法院调查发现,案件进入执行

后的几个月,王某的微信账户收入人民币3万余元。在此期间,王某不仅从未履行义务,未向法院报告财产,也未曾停止高消费行为。鉴于王某明知有生效判决待履行,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财产,并将个人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导致生效判决无法执行。法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其移送公安立案侦查。

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王某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法官表示,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保护胜诉当事人权益,法院会向被执行人发送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等法律文书。然而一些被执行人往往抱着“不能降低自己消费水平”的想法,并用尽各种方式去逃避执行,这必然会面临法律的严惩。

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王某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此外,浦江县还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推动职工维权一次化解、就地化解,解决职工维权需要跑多地、跑多趟的问题;优化维权服务响应环节,做到一键发起、全面响应,快速办理,大幅缩短职工维权案件办结时间。

自试运营来,已就地化解职工维权案件855件,职工维权平均用时从15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浦江推出“职工维权服务一件事”应用 力促职工维权服务提质增效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为妥善解决劳动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浦江县以职工维权诉求为导向,由该县总工会牵头,整合妇联、残联、医保、人社、劳动仲裁、法院、司法等部门力量,依托“浙里办”APP推出“职工维权服务一件事”应用。自2022年6月份试运行来,累计访问量3.8万次,妥善处置职工维权案件855次,涉及金额85万元,切实高效帮助了职工维权。

据了解,通过“职工维权服务

一件事”应用,可以分析和把握新形势下职工维权案件的特点,进而靶向发力,提前谋划。针对涉及职工维权部门多、职工维权多等问题,畅通部门间沟通渠道,增强联动协调能力,提升纠纷化解手段的精准度;遵循“预防为主、协同为主、调解为主”的原则,积极推广职工维权案件调解机制,在提升办理效率的同时减轻劳动仲裁、法院等部门负担;针对调解机制业务不熟的情况,及时开展人员培训,提升人员队

伍专业水准,利用平台明确权责,畅通优化处置流转。

据浦江县总工会办公室负责人黄丹东介绍,“职工维权服务一件事”应用归集了各部门数据,

根据职工维权具体事项的不同功能需求划分建设“便捷咨询”“一码服务”“智慧分析”“协同处置”“综合评估”等五个子场景。“便捷咨询”设置“智能答疑”“律师问诊”“智能检索”模块,快捷精准提供用户所需的服务;“一码服务”设置“一键受理”“专业服

务”模块,线上线下结合提供维权全生命周期服务;“智慧分析”设置“一案一档”“数据智库”模块,为困难职工建档,为企业精准画像,提供政府侧智慧辅助服务;“协同处置”设置“联动联处”“文书互认”“督办闭环”模块,加强跨部门协同服务能力,确保服务专业性、权威性、公正性;“综合评估”设置“指数智管”“预警研判”“部门评价”模块,对地区和企业形成劳动和谐指数报告,提供直观的数据参考,在此基础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试用期辞职 应赔企业培训费吗

通讯员马超、唐学基报道 2022年7月5日,罗女士入职杭州某生物科技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为三年,试用期三个月,月工资3500元,转正后月工资4200元,外加业绩提成。

9月26日罗女士因家中有急事,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公司执意挽留,但罗女士去意已定。9月30日,公司批准了罗女士的辞职请求,但在办理离职手续时,扣除了罗女士860元的工资。理由是:试用期间公司对罗女士进行了相关培训,因其执意要离职,所以需赔偿公司所支出的培训费用。

罗女士表示,入职时,公司有安排老员工带教,也有外聘专业老师来给培训,但这些都是正常的岗前培训,公司没有理由向其收取860元的培训费。双方协商无果后,罗女士便来到属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属地街道人民调解委公议律师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为劳

12人被判刑

宁波港域查多起 偷运烟花爆竹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邵达、蒋曌记者张浩星报道 日前,宁波港域非法出口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协调小组(下称“协调小组”)发布消息称,2022年以来,宁波港域累计销毁非法出口烟花爆竹集装箱20个,12人因偷运烟花爆竹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效遏制了非法出口烟花爆竹多方面的整治合力取得一定成效。今年以来,海关查获烟花爆竹集装箱7个,查处行政案件1起,罚款3.9万余元;交通局查获相关案件8起,罚款89万元;海关侦办逃避商检案2起,查获犯罪嫌疑人2名。

据介绍,我国烟花爆竹产量约占全球90%,每年约有10万个集装箱销售到世界各地,其中98%通过港口装船后以海运方式出口到全球。但目前国内仅有上海、北海等少数港口允许烟花爆竹出口。由于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一些货主、货代、采购商在利益诱惑下铤而走险,选择包括宁波在内的主要港口通过匿报谎报进行偷运。

2021年底,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品犯罪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了港口非法出口烟花爆竹的刑事违法性。协调小组组织交通、海关、海事等相关部门与公检法机关加强对接联系,在非法出口烟花爆竹案件的罪构成、证据规格、认定方式及取证要求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并达成依法严打共识。

2022年,公安部累计刑事拘留1人,取保候审4人,逮捕14人,移送起诉4人,12名被告

新规专递

互联网需要健康互动

主持人:程雪
名称:《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实施时间:2022年12月
主要内容: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全国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跟帖评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对新闻信息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建立先审后发制度;提供弹幕方式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在同一平台和页面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静态版信息内容等义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跟帖评论的服务与管理细则以及双方跟帖评论发布权限、管理责任等权利义务,履行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义务,开展文明上网教育。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对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

营者进行规范管理。对发布违法和不良信息的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拒绝发布、删除信息、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账号更新、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对未尽到管理义务导致跟帖评论服务环节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的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删除信息、暂停跟帖评论区功能直至永久关闭跟帖评论区、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账号更新、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网信部门报告。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对账号跟帖评论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及时发现跟帖评论环节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采取举报、处置等必要措施。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通过发布、删除、推荐跟帖评论信息以及利用软件、雇佣商业机构及人员散布信息等其他干预跟帖评论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谋取非法利益,恶意干扰跟帖评论秩序,误导公众舆论。